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冼树忠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285,537,8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6491%。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32,465,7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37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53,072,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119%。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86,704,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286%。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冼树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2.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2.0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2.07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3.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4.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5.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6.00《关于公司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7.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议案 10.00《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5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2%；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94%；反对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1%。

本次股东大会的 1.00-10.00 全部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进展暨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债权人的债权转让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融机构债务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佛山分行”）于 2018 年、2019 年两次向公司发放了贷款（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并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贷款本息，华夏银行佛山分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件应诉通知书》（2021）粤 0604 民初 1125 号及《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可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发出的《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获悉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已与信达资管签订债权收购协议，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已将其下属的华夏银行佛山分行对公司所签订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信达资管，原合同内容不变。

根据《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的内容，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含该日），华夏银行佛山分行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贷款本金余额对应的利息余额为 6,448,240.11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信达资管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诉讼请求中主张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灯管生产车间、车间 4、车间 5、南府国用（2005）第特 180018 号土地、南府国用（2011）第 0603820 号土地已用于出租，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4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91,567,7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64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82,989,1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1809%。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8,578,6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659%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4 人，代表股份 8,578,6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659%。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31,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3%；反对 4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42,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118%；反对 4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20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5,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578%；反对 7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伟鹏、黄侦杰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82,989,11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7,845,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578%；反对 7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杨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4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4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宗岩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zongyan@xilong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网络投票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3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 4 户债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广东分公司）公告称：华融广东分公司拥有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 4 户债权资产（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拟采取公开保留底价、公开竞价的方式处置。

2021 年 5 月 27 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 4 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 亿元【大写贰亿元，含缴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1780 万元（可冲抵转让款）、分期付款利息等】参加上述标的债权处置公开竞价活动【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 4 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031】。

二、竞价结果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 1780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捌佰零壹万元）竞得标的债权，并与华融广东分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债权转让协议》。

本次竞得标的债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企业性质	央企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 3 号珠光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9 楼
负责人	陈枫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953418G
主要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57.0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公司与华融广东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债权基本情况

标的债权资产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元）	利息及罚息（元）	本息合计（元）	代垫费用/其他费用（元）
1	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	150,999,978.35	76,860,680.01	227,860,658.36	958,857.77
2	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9,997,893.00	26,541,263.17	76,539,156.17	347,778.00
3	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8,341,549.72	73,341,549.72	-
4	茂名市扬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647,676.04	4,217,893.67	14,865,569.71	138,093.00
合计		256,645,547.39	135,961,386.57	392,606,933.96	1,444,728.77

五、《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基准日（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
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转移时间	协议生效后的债权付款日，即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华融广东分公司指定账户、且华融广东分公司已足额收到全部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之日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 5340 万元作为首期款项，剩余款项需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完毕，并应自《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按年化 11%的利率支付相应的付款宽限补偿金（付款宽限补偿金=未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11%×付款宽限天数÷360）
过渡期（指交易基准日至转让日的期间）及交割完毕前标的债权的管理和处置	在过渡期内，华融广东分公司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在过渡期内，华融广东分公司因管理处置和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交割时间	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完毕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债权文件的交割工作
债权转让通知	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完毕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就标的的事实，按照下列两两种方式通知义务人：（1）各方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2）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证送达方式将本协议涉及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事实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公告和送达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配合。
主体及权属变更	若标的债权需要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标的债权权属或办理其他法律手续的，公司负责于交割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该等变更或其他手续；公司就此要求华融广东分公司协助的，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华融广东分公司提出；华融广东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华融广东分公司不承担实现上述变更或完成手续的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对华融广东分公司提示的风险表示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不利法律或其他后果。
违约责任	如公司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华融广东分公司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一切未到期的支付责任提前到期，公司应在收到华融广东分公司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履行全部提前到期的支付义务。 如公司选择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时，未依本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债权首期款的，则构成根本性违约，华融广东分公司向公司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并没收公司已支付款项。如果公司已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华融广东分公司的所有损失，超出部分的损失由公司予以赔偿； 如公司已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首期款，但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包括转让价款及宽限补偿金）的，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如公司迟延付款超过 5 日的，则构